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066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
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
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30144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
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3年8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30001594號函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

主任委員 **彭金隆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信託公會

總收文 113/10/28



1130002079